

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 400 吨

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2022 年 12 月 1 日，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 4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邀请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指导单位的代表及专家（3 名）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

根据环评，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 4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手机壳生产，年生产手机壳 400 吨。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拟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2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本次验收范围：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手机壳生产，年产 308 吨手机壳，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3000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22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手机壳 40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通过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河高环审[2022]32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次验收主要有以下变动：

（1）废气治理设施：环评写到注塑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至 1 套“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格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实际情况为注塑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合格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2) 部分注塑机及自动冲孔机暂未投入建设（详见表2-3）。

综上所述，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设备的减少亦相应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本次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注塑机冷却水，此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及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编号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投料、破碎、机加工粉尘：本项目投料、破碎、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因产生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经过治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设有生活垃圾桶，部分生活垃圾含有水份，若生活垃圾长时间堆放，会产生恶臭气体，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日产日清，一般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则垃圾渗滤液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水

经检测，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市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做深度处理。

（二）废气

经检测，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编号TA001）处理，经处理后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经核实，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当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经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项目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184t/a。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工况为77%，年产量308吨，年工作3520h，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速率为0.014kg/h，项目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实际排放量为0.054t/a，由该数据可计算出项目年产量400吨时排放量为0.07t/a，故项目年产量为未超过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做好“三废”防治工作，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 2、按规范完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
- 3、加强厂区环保管理，完善并认真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机构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8329367	李嘉林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源市嘉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8329367	李嘉林
环保咨询单位	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827802255	何
专家	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827811517	何红霞
专家	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829370249	何
专家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	工程师	13827827403	何



